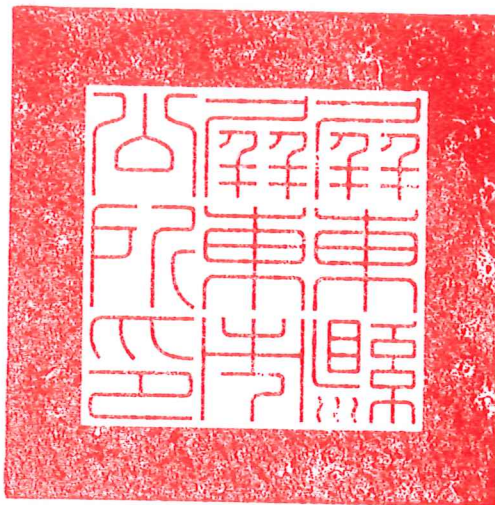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033128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9屆第13次臨時
會決議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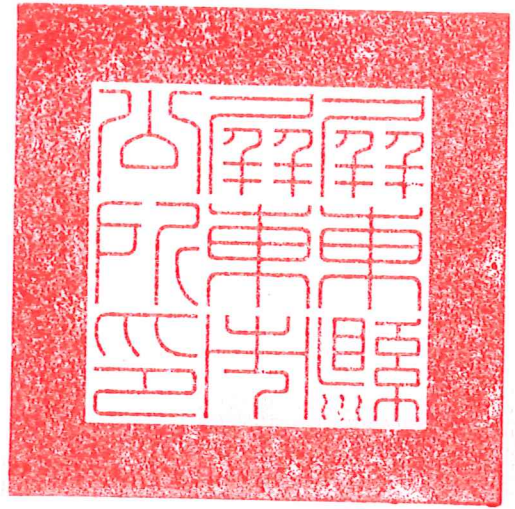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、14、16、20、21、22、26、35及36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 林協松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033129000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、14、16、20、21、22、26、35及36條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 林協松